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7 號

訴願人：○○○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號○樓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7 月 14 日基環一廢字第 1718、17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取締告發，發現車牌號碼○○○-○○○○之汽車駕駛人於 112 年 6 月 6 日 7 時 38 分及 112 年 6 月 12 日 7 時 36 分於本市信義區月眉路○○巷○○號路口，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汽車所有人為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6 月 28 日送達。

訴願人 112 年 7 月 17 日意見陳述書表示，該二處確有垃圾存放，足證長期以來是由民眾將垃圾堆置於該二處，再由貴局之垃圾車清運，已是行之有年云云。經原處分機關審視訴願人所提意見，認未具免罰之理由，於 112 年 7 月 14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1718、1719 號裁處書，於同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

、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經查詢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官網清運車輛時刻表中，並無任何行至月眉路○○巷之定時定點清運車，故附近民眾長時間以來，會於清運日將廢棄物放置於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巷○○號路口與月眉路○○巷六合街口等二處，通常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車會在早上 8 時左右時段清運…該局何以容許髒亂點長時間存在，任由民眾長期將垃圾放置於該二處，…主管機關之長期不作為等同默許民眾之違規行為…。」云云。

三、本市於民國 87 年配合中央推動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不再讓垃圾落地而製造環境髒亂，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汙染行為：(一)任意棄置廢棄物。(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三)影響公共衛生者。(四)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增加清潔人員負擔，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2,400 元起計罰，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四、查原處分機關錄影影像明確拍攝到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之連續動作，並依車籍資料推定汽車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即訴願人，且經訴願人承認在該地丟棄垃圾，即屬未依規定定時定點排出垃圾包；至於其主張該地長期有垃圾棄置，故在該地丟棄垃圾，原處分機關隨後會收取，且原處分機關未予取締亦有過失云云，亦無可採，蓋未依規棄置垃圾，均屬違規行為，不因違反者眾多而可免責。訴願人主張為無理由，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